

装配式房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10月10日，铝遊家（肇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装配式房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装配式房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洲铝业工业城燃料气车间，占地为74330.629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主要包括搅拌站、浇筑养护区、控制室、实验室、原料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砼结构新型装配式房屋生产，年产量10万平方米（约250000吨）。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配式房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装配式房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36号）。本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设置6台水泥筒仓、2台矿粉筒仓，实际建成水泥筒仓3台、矿粉筒仓1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界定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组签名： -1- 

（二）废气

本项目粉料进筒仓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砂石料仓装卸、砂石运输投料的扬尘通过水喷雾除尘装置抑制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浇筑脱模废气、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砂石沉渣、废试验样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09111），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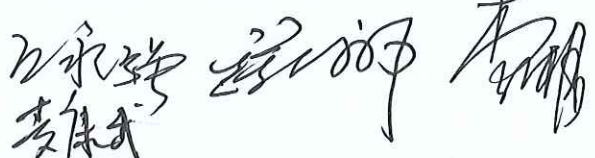
（二）废气

本项目粉料进筒仓废气、配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组签名：



- 2 -





(三) 噪声

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铝遊家(肇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验收组签名:

李浩 王明 李强 李强 李强